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河南省返乡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旺科技”）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民工返创”）和河南省返乡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返乡创投”）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农民工返创和返乡创投计划自凯旺科技发布减持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凯旺科技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958,217 股（占凯旺科技总股本的 1%）。

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省返乡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二）持股情况：截止目前，农民工返创持有 847,500 股，占凯旺科技总股本比例 0.884%；返乡创投持有 2,762,400 股，占凯旺科技总股本比例 2.88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股份原因：自身资金安排及投资需求。

2、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 95,821,700 股，预计合计所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958,217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凯旺科技总股本的 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时间：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的三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及交易方式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凯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农民工返创与返乡创投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限制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农民工返创

农民工返创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农民工返创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部分股份。

（2）返乡创投

返乡创投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返乡创投登记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返乡创投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东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农民工返创、返乡创投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持股限售期结束之日起 2 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农民工返创、返乡创投在公司上市之日持股数的 50%；

（3）农民工返创、返乡创投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农民工返创、返乡创投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农民工返创、返乡创投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农民工返创与返乡创投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农民工返创、返乡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农民工返创、返乡创投将按规定向公司报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 2、农民工返创、返乡创投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农民工返创、返乡创投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农民工返创、返乡创投提供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